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吳茂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宋綵紓
被　　告　鍾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壢簡附民字第6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壢簡卷第31頁）。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允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2日1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，因債務關係與伊起口角糾紛，被告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伊之臉部，致伊受有頭部鈍傷、右眼瞼鈍傷及口腔擦傷等傷勢(下稱系爭傷勢)，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用司法當作工具欺騙、打壓他人，原告騙了12個人，連律師都騙，因為詐騙金額龐大，所以偵查隊還在調查中，伊係因為與原告間有債務糾紛，才打原告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攻擊原告臉部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乙節，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壢簡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），且被告對此亦未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以前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堪認原告確因系爭傷勢受有相當身體及精神痛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

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之情節、發生經過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、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、兩造之資力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應以1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縱認兩造間確有債務爭議，亦非被告得以暴力方式處理紛爭之正當事由，無從據此免除或減輕其因傷害原告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故被告所辯，自無足採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

論終結前，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